

珠海市高新区北沙片区幼儿园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

一、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珠海市高新区北沙片区幼儿园建设用地

占地面积：调查红线面积 5397.23m²

地理位置：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东路北、歧关路西侧，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3.523141584°，N：22.404070213°。

土地使用权人：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依据《珠海高新区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建建设用地珠海市地勘测定技术报告书》，地块现状为水浇地、果园、乔木林地、车辆训练场。

未来规划：依据《珠海高新区北沙片区幼儿园建设工程建设用地选址意见书》《研究幼儿园专项债项目建设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珠高专题会纪〔2022〕90号）》及选址用地规划，地块未来用地规划为托幼用地（R53）。

委托单位：珠海九洲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与检测单位：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调查缘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珠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重点建设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函》（珠环函〔2020〕132号）有关规定，“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第一阶段

广东中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查单位”）于2022年6月受北沙片区幼儿园建设项目承建单位珠海九洲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单位”）委托，对调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范围与《珠海高新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建建设用地珠海市地勘测定技术报告书》界定红线一致，共有7个主要拐点，调查面积5397.23平方米。调查单位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于2022年6月中旬开展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踏勘，于2022年6月15日对地块开展现场快速筛查工作，并完成《珠海市高新区北沙片区幼儿园建设用地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的编制。

因地块及相邻地块利用历史及现状情况清晰，周边无明显污染源，本次调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为主，通过调查地块污染识别和分析，获得调查结论，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并进行不确定性分析。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开展时间为2022年6月14日，通过人员访谈、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地块相关资料收集，获知了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地块原为北沙村东侧荒地，后逐步被原土地使用人北沙居委会开垦为鱼塘、水浇地、果园及乔木林地，无规模化禽畜饲养或规模化种植记录。2007年11月，地块东南侧被租赁于港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以下简称“训练中心”）

建设驾驶员训练中心，地块涵盖面积约为 200 平方米，全部硬底化地面，并设有围墙进行隔断，围墙下有雨水引渠。2014 年，地块东南侧为鱼塘，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深度为 3 米，与地块相邻南侧地块鱼塘统一用于养殖淡水鱼类，用水来源为周边地表水，无开采地下水使用记录。地块北侧与东侧为乔木林园与果园，西侧为果林及少部分护林员开垦出的水浇地，无水井或地表径流经过。地块内部无永久建筑物，有护林员自身搭建的储物间及休息室，主要为塑料板房及简易砖房，卫生间位于地块东南侧。2014 年底，北沙居委会因用地规划变更，将地块南侧鱼塘用周边土壤填平，填土体积约为 300 立方米，填土来源均为周边土壤，2015 年初填平后被用于种植荔枝等果树。地块内部 2015 年至今，利用方式无明显变化，主要污染物为护林员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地块周边区域原为北沙村东侧荒地，后与地块统一管理，逐步被开垦为鱼塘、水浇地、果园及乔木林地。2007 年前，地块周边区域均为鱼塘、水浇地、果园及乔木林地，100 范围内仅有护林员及鱼塘看护搭建的临时居住砖房。2007 年 11 月，地块东侧被北沙居委会租赁用于车辆训练场，并于 2008 年 1 月启用，全部有水泥硬底化铺设，有围墙分割，配套有完备的雨污排渠，无排渠流经调查地块。训练车辆停靠及简单维护区最近点与地块中心距离约 120 米，现场无明显污染痕迹。培训中心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及少量从车辆脱落的重金属，但综合考虑排渠分布、硬底化情况及污染物传播途径，其对地块影响不明显。其他相邻区域为鱼塘、水浇地、

果园及乔木林地，使用类型与地块基本一致，且长期未发生变化。经现场勘查及资料收集，地块及其周边区域无明显污染痕迹，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重点行业企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违法事件，未发现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迹象，无与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污染可能相关的监测数据等信息。

根据污染识别结果，地块作为鱼塘、水浇地、果园及乔木林地使用期间，地块内未设置农药集中存放点，地块无工业企业生产情况，鱼塘填土来源于周围自然土壤，基本无潜在污染物。周边训练中心潜在污染物主要为石油烃（C10-C40）与少从车辆脱落的量重金属粉尘，综合考虑其污染物传播途径，对地块土壤污染隐患较小。

为合理建设地块概念模型，进一步验证填土及地块利用过程中对地块影响程度，我单位采用快速检测设备对壤筛选典型样品进行检测。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及效果评估报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粤环办〔2020〕67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调查采用系统随机布点法结合专业判断法，对地块区域整体进行了现场采样分析，共采集 8 个样品（含 2 个对照点样品），检测项目为砷、镉、总铬、铜、铅、汞、镍、锌、VOCs，调查结果均未超过相关筛选值。

三、初步调查结论

综上，经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对土壤筛选典

型样品进行现场快速筛查污染验证的结果，地块内土壤检测项目的检出浓度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认为该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无可能的污染源，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因开发政策等因素，地块目前仍在征地过程，其用地规划文件及用地文件尚未完成办理。地块开发过程中，我单位建议建设单位在后期开发过程如发现地块土壤、地下水存在异常颜色、气味或发现地下存在不明填埋物质，应立即停工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得擅自处置。同时应尽量避免干扰周边区域地下水，一旦发生由外来污染源、施工过程中使用化学品的意外泄露等原因而形成的局部污染，应立即停止施工，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